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世捷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世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力度電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印文。

㈡陳報債務人力度電機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